

產品名稱 Tergazyme
發行日期 draft
(M)SDS編號 UL-NOX-008

修訂日期 2024-12-20
修訂編號 1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產品名稱 Tergazyme

其他辨識方法

產品代碼 1301; 1303; 1304; 1304-1; 1325; 1350

純物質／混合物 混合物

物質安全資料表之供應商詳細資料

電子信箱 cleaning@alconox.com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無可用資訊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建議用途 清潔劑; 清潔劑

限制用途 除非另有說明，請勿與其他清潔劑混合

二：危害辨識資料

應急綜述

刺激皮膚
刺激眼睛

外觀 粉末

物質狀態 固體

氣味 無可用資料

物質或混合物之危害分類

急毒性物質 - 吞食	第4級
急毒性物質 - 皮膚	第5級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第2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2A級

標示內容



警示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吞食有害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預防
處置後徹底清洗臉部、手部和任何暴露的皮膚
使用本產品時，不得吃東西、喝水或抽菸
穿戴防護手套/衣物和眼睛/面部防護罩

反應
如感覺不適，呼叫毒物諮詢中心或送醫
處置方法(見本標示)
如皮膚沾染：用大量水和肥皂清洗
如發生皮膚刺激，求醫/送醫
脫掉所有受沾染的衣物，清洗後方可重新使用
如進入眼睛：用水小心沖洗數分鐘。如戴隱形眼鏡且可方便取出，取出隱形眼鏡。繼續清洗
如仍覺眼睛有刺激，求醫/送醫
若不慎吞食：如有不適，立即呼救毒物諮詢中心或送醫
漱口
處置
內容物之廢棄/容器交由認可的廢棄物處理場

物理及化學危害
不適用。

健康危害
立即性健康效應: 有害。 暴露於物質後產生的影響(吸入、攝入或皮膚接觸)可能會延遲。 造成皮膚刺激(疼痛、發紅和腫脹)。 造成嚴重刺激(流淚、視力模糊和發紅)。 刺激性，但不會永久性傷害眼部組織。
慢性效應： 不適用。

環境危害
不適用。

不導致分類的其他危害
不適用。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不適用。

混合物

化學品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C10-16單烷基衍生物苯磺酸鈉鹽	68081-81-2	10-15
碳酸鈉	497-19-8	7-13
乙烯二胺四醋酸二鈉	64-02-8	0.1-1

四：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一般建議	出示此安全技術說明書給現場的醫生。
吸入	移至新鮮空氣處。如出現症狀，立即就醫治療。
眼睛接觸	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至少15 分鐘以上，包括眼皮下面。如戴隱形眼鏡且可方便取出，取出隱形眼鏡。繼續清洗。沖洗時保持眼睛睜開。切勿搓揉患處。若刺激擴大並持續，就醫治療。
皮膚接觸	立即用肥皂和大量的水沖洗至少15分鐘。若刺激擴大並持續，就醫治療。
食入	不得誘導嘔吐。漱口。不可對無意識的患者經由嘴巴喂服任何東西。呼叫醫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含急性及延遲效應	
症狀	可能導致眼睛發紅和流淚。燒灼感。
暴露之效應	無可用資訊。
對於緊急應變人員	避免接觸皮膚、眼睛或衣物。穿著個人防護服(參見第8節)。
對醫師之提示	對症治療。

五：滅火措施

滅火劑

適用滅火劑	請使用適當地境況與周遭環境的滅火措施。
不適用的滅火劑	無可用資訊。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無可用資訊。
危害性燃燒產物	碳氧化物、 氧化鈉。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措施	消防人員應穿戴自給式呼吸設備與全套消防衣裝備。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防護設備及緊急步驟

個人應注意事項	避免接觸皮膚、眼睛或衣物。確保足夠的通風。按要求使用個人防護設備。穿戴防護手套/衣物和眼睛/面部防護罩。
其他資料	請參閱第7和第8部分所列的防護措施。
對於緊急應變人員	使用第 8 節推薦的個人防護設備。
環境注意事項	不得排放到環境中。遠離排水溝、下水道、溝渠和水路。在安全可行的情況下，防止進一步的洩漏或溢出。
以容器盛裝之材質及方法與清理	在安全可行的情況下，防止進一步的洩漏或溢出。收集並移至適當標示的容器。
防止二次危害的預防措施	遵循環境法規徹底清洗受污染的物體和區域。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安全處置注意事項	避免吸入粉塵/煙霧。依照良好的工業衛生及安全作業規範進行操作。避免接觸皮膚、眼睛或衣物。使用本產品時，不得吃東西、喝水或抽菸。脫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後方可重新使用。
----------	---

一般衛生注意事項	避免吸入粉塵/煙霧。 穿戴適當的手套及眼睛/臉部防護器具。 使用本產品時，不得吃東西、喝水或抽菸。 避免接觸皮膚、眼睛或衣物。
對於安全儲存之狀況，包含任何不相容性	請將容器緊閉並存放於乾燥、陰涼且通風良好處。 勿讓孩童接觸。
應避免之物質	強酸、 強鹼、 強氧化劑。

八：暴露預防措施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本產品不含任何由地區特定監管機構設立之職業暴露限值的危險物質。

監控與觀察流程
未找到適用的資訊。

工程控制	淋浴 洗眼台 通風系統。
------	--------------------

個人防護措施，如個人防護設備

眼睛防護	如果有可能發生飛濺，戴有側護罩的安全眼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	穿適當的防護服。 長袖衫。
手部防護	戴適當的手套。 防滲透手套。
呼吸防護	在正常使用條件下無需防護設備。如超出超過限值或發生刺激，可能需要採取通風和疏散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基本物理及化學性質之資料

外觀	粉末
物質狀態	固體
顏色	灰白色
氣味	無可用資訊
嗅覺閾值	無可用資訊

特性	值	備註 • 方法
pH 值	9.5	溶液 (1 %)
pH(作為水溶液)		無可用資料
熔點/凝固點		無可用資料
沸點和沸點範圍		無可用資料
閃火點		無可用資料
揮發速率		無可用資料
易燃性		無可用資料
空氣中的易燃極限		
易燃或爆炸上限		無可用資料
易燃或爆炸下限		無可用資料
蒸氣壓		無可用資料
相對蒸汽密度		無可用資料
密度		無可用資料
水溶性		無可用資料
溶解度	溶於水	
分配係數		無可用資料
自燃溫度		無可用資料

分解溫度	無可用資料
SADT (°C)	無可用資料
運動粘度	無可用資料
動力粘度	無可用資料
其他資訊	
分子量	無可用資訊
VOC含量	0%
軟化點	無可用資訊
物理性危害類別信息	
爆炸物	
爆炸性	無可用資訊
氧化性質	無可用資訊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正常條件下穩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正常處理過程中不會發生。
應避免之狀況	基於提供的資訊無任何已知的情況。
應避免之物質	強酸、 強鹼、 強氧化劑。
危害分解物	基於提供的資訊無任何已知的情況。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產品資訊	
吸入	本物質或混合物的具體測試資料不可得。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皮膚接觸	本物質或混合物的具體測試資料不可得。 造成皮膚刺激。(基於成分)。
眼睛接觸	本物質或混合物的具體測試資料不可得。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基於成分)。 可能造成發紅，發癢和疼痛。
食入	本物質或混合物的具體測試資料不可得。 食入可能導致腸胃不適、噁心、嘔吐甚至腹瀉。 吞食有害。(基於成分)。
與物理、化學和毒理學性質有關的症狀	
症狀	發紅。 可能導致眼睛發紅和流淚。
急毒性	吞食有害。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毒性數值測量	
下列值是基於GHS文件的第3.1章節計算而得:	
ATEmix(口服)	1,968.60 mg/kg
ATEmix (經皮)	3,440.40 mg/kg
未知急毒性	
混合物中的 1 % 含有未知急性皮膚毒性的成分	

組分資訊			
化學品名稱	口服LD50	經皮 LD50	吸入LC50

碳酸鈉	= 4090 mg/kg (Rat)	>2000 mg/kg (Rabbit)	= 2300 mg/m³ (Rat) 2 h
乙烯二胺四醋酸二鈉	= 1658 mg/kg (Rat)	-	-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基於成分的可得資料進行分類。 造成皮膚刺激。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基於成分的可得資料進行分類。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呼吸道或皮膚過敏 無可用資訊。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 無可用資訊。

致癌物質 無可用資訊。

生殖毒性物質 無可用資訊。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無可用資訊。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重複暴露) 無可用資訊。

吸入性危害物質 無可用資訊。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化學品名稱	藻類／水生植物	魚類	甲殼類
碳酸鈉	-	LC50: =300mg/L (96h, Lepomis macrochirus) LC50: 310 - 1220mg/L (96h, Pimephales promelas)	EC50: =265mg/L (48h, Daphnia magna)
乙烯二胺四醋酸二鈉	-	LC50: =41mg/L (96h, Lepomis macrochirus) LC50: =59.8mg/L (96h, Pimephales promelas)	-

持久性及降解性 無可用資訊。

生物累積性之潛勢 無可用資訊。

土壤中之流動性 無可用資訊。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之化學品 按照當地規定處理。 按照環境法規處置廢棄物。

受污染包裝 切勿重複使用空容器。

十四：運送資料

JT/T 617	不受管制
IMDG	不受管制
海洋污染物	NP
大量運輸依據MARPOL73/78附錄II及IBC之規範(IBC Code)	無可用資訊
IATA	不受管制

使用者之特別注意事項
其他資訊請參閱適用的危險貨物相關規範

十五：法規資料

安全、衛生及環境法規／對此物質或混合物之特別法令

國家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職業危害因素目錄：	不適用。
職業病目錄：	不適用。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危險化學品目錄
不適用。

GB 18218-2018 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辨識	不適用
----------------------------	-----

重點監管危險化學品名錄	不適用
-------------	-----

使用有毒物質作業場所勞動保護條例 劇毒化學品目錄	不適用
-----------------------------	-----

化學品首次進口及有毒化學品進出口環境管理規定 中國嚴格限制進出口的有毒化學品目錄	不適用
---	-----

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辦法 IECSC - 中國現有化學物質名錄	與供應者聯絡,取得庫存遵從狀態。
-----------------------------------	------------------

國際法規

關於消耗臭氧層的物质蒙特利爾議定書 不適用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 不適用

鹿特丹公約 不適用

十六：其他資料

發行日期	draft
修訂日期	2024-12-20
修訂說明	首次發行。

縮略語和首字母縮寫詞

安全資料表中所用縮寫及簡寫之解釋或說明

說明

ACGIH	美國政府工業衛生學家會議
ADN	歐洲國際內河運輸危險貨物協定
ADR	歐洲國際公路運輸危險貨物協定
AIIC	澳洲工業用化學物質清單
ATE	急性毒性估計
ASTM	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國際組織
bar	工作區域化學物質的生物參考值
BAT	職業暴露的生物容許值
BEL	生物暴露限值
bw	體重
上限	最大限值
CMR	致癌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
DOT	交通部(美國)
DSL	國內物質清單(加拿大)
EmS	緊急計劃表
ENCS	既有及新化學物質 (日本)
EPA	環境保護局
GHS	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GHS
IARC	國際癌症研究機構
IATA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BC	國際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
ICAO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IECSC	中國現有化學物質名錄
IMDG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
IMO	國際海事組織
ISO	國際標準組織
KECI	韓國既有化學品清單
LC50	50% 試驗族群的致死濃度
LD50	50% 試驗族群的致死劑量(半數致死量)
MARPOL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未另作規定的	未另作說明
NOAEC	未觀察到不良效應之濃度
NOAEL	未觀察到不良效應之劑量
NOELR	未觀察到效應加載率
NZIoC	紐西蘭化學品清單
OECD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L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PBT	持久性、生物累積性和有毒物質
PICCS	菲律賓化學品與化學物質清單
PMT	持久性、流動性和毒性
PPE	個人防護設備
QSAR	定量結構活性關係QSAR
RID	國際鐵路運送危險物品歐洲協議
SADT	自加速分解溫度
SAR	構效關係
SDS	安全資料表
SL	表面限值
STEL	短期暴露限值
STOT RE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 - 重複暴露
STOT SE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 - 單一暴露
TCSI	台灣化學物質清單
TDG	危險物品運輸 (加拿大)

TSCA	美國有毒物質控制法案
TWA	Time-Weighted Average (時間加權平均)
UN	聯合國
VOC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PvB	高持久且具有很強的生物累積性
vPvM	高持久且具高流動性
Sen+	致敏物質
Sk*	皮膚指示
**	危害指示

參考文獻

美國環境保護局 ChemView 數據庫
歐洲食品安全局(EFSA)
環境保護局
急性暴露指導水準 (AEGL(s))
美國環境保護局聯邦殺蟲劑，殺菌劑和殺鼠劑法令
美國環境保護局高產量化學品
食品研究雜誌 (Food Research Journal)
有害物質數據庫
國際統一化學品資訊資料庫 (IUCLID)
日本 GHS 分類
澳大利亞國家工業化學品申報與評估署(NICNAS)
NIOSH(國家職業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國家醫學圖書館的ChemIDplus (NLM CIP)
美國國家毒物計畫 (NTP)
新西蘭化學分類和信息數據庫(CCID)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環境，健康和安全出版物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高產量化學品方案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篩選信息數據集
世界衛生組織

免責聲明

據我們發行當下所掌握的最新知識、資訊和觀念，本物質安全資料表中所提供的資訊是正確的。所提供的資訊僅為安全操作、使用、加工、儲存、運輸、處置和排放的指南，並不能作為保證書或品質規格書。這些資訊僅用於指定的特定物質，可能不適用於結合了其他任何物質或經過任何加工的物質，除非文中另有規定